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交字第440號

原告 名隆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淑貞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處長）

訴訟代理人 黃慧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6月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J00000000號裁決，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方面：

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 貳、實體方面：

#### 一、爭訟概要：

緣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8年9月11日8時32分許，臨時停車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門口前，經民眾於當日檢具採證照片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嗣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查證屬實，認系爭車輛有「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之違規事實，乃於108年9月26日填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J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對系爭車輛之車主（即原告）予以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08年11月10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原告於108年11月7日委由訴外人李○泉填寫「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而表明不服舉發（未依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歸責實際駕駛人事宜)。嗣被告認系爭車輛經駕駛而有「不依順行之方向臨時停車」之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4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09年6月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J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 (一) 主張要旨：

- 1、48巷有2條道路，1條通往48巷約4米多，1條通50號地下室停車場約7米，地下室停車場有電動閘門和鐵鏈，防止外車進入。停止線私有地經交通局、區公所確認，可用黑漆自行塗銷。
- 2、停車位是私有地，車要開到地下室停車場，方向也順行，不知哪裡違法。

### (二) 聲明：原處分撤銷。

##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 (一) 答辯要旨：

- 1、因檢舉人提供之違規照片無法確認是為停車或臨時停車，基於有利於原告原則，認原告應為臨時停車於道路上。
- 2、由違規照片以觀，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臨時停於道路上，其違規事實明確。原告稱是私人土地，然經新北市土城區公所108年11月26日新北土工字地0000000000號函復：「○○路0段00巷口現況紅線內瀝青混凝土鋪面屬本所管養供公眾通行道路範圍」，則原告車身一半停放於私人土地上，另一半車身則是在養護道路範圍上，仍應遵守交通法規。

###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四、爭點：

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是否經駕駛而有原處分所指「『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之違規事實？

01 五、本院的判斷：

02 (一) 前提事實：

03 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以該臨時停車處係私人土  
04 地，且屬順向而否認違規外，其餘事實業為原告於起訴狀  
05 所不爭執，且有原處分1紙、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06 通知單影本1紙、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案  
07 件陳述書影本1紙、汽車車籍查詢影本1紙（見本院卷第  
08 13頁、第61頁、第67頁、第87頁）、採證照片影本1幀（  
09 見本院卷第79頁）及檢舉明細影本1紙（置於本院卷卷末  
10 存置袋）足資佐證，是除原告主張及否認部分外，其餘事  
11 實自堪認定。

12 (二) 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經駕駛而有原處分所指「『不依順行  
13 方向』臨時停車」之違規事實：

14 1、應適用之法令：

15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1  
16 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第111條第2項本文：  
17 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  
18 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

19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0款：

20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21 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  
22 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23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

24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  
25 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  
26 ，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27 (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4款：

28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  
29 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30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  
31 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01 (5) 按「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  
02 定訂定之。」、「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  
03 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基準，  
04 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違反  
05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條、第2  
06 條第1項、第2項分別亦有明文，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07 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即係基於法律之授權所訂定，  
08 而該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即「違  
09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考量「違反事  
10 件」、「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11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  
12 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  
13 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內，繳納罰  
14 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  
15 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等因素，作為裁量之標準，並  
16 未違反授權之目的及裁量權之本質，是其不僅直接對外發  
17 生效力，且被告亦應受其拘束而適用之。

18 2、依前揭採證照片、原告及警方所提出之現場照片（見本院  
19 卷第15頁、第81頁）所示，並參照新北市○○區公所108  
20 年11月26日新北土工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載：「主旨：  
21 有關貴分局○○○區○○路○段○○號紅框處，是否為道路  
22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所稱之道路一案，經查案址○○  
23 路0段00巷口現況紅線內瀝青混凝土鋪面屬本所管養供公  
24 眾通行道路範圍。」（影本見本院卷第83頁），足認系爭  
25 車輛臨時停車時，其車身一部分係停在道路之範圍無訛，  
26 尚非如原告所稱均為「私地」，而既係如此，則系爭車輛  
27 臨時停車時，即受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2項  
28 之規範而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然系  
29 爭車輛停在面對巷內時之巷口道路左側，但車頭卻朝向巷  
30 內，自屬構成「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則被告據之乃  
31 以原處分裁處系爭車輛之車主（即原告）前揭處罰內容，

01 觀諸前開規定，依法洵屬有據。

02 (三)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  
03 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  
04 之必要，一併說明。

05 (四) 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所以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  
06 為300元，由原告負擔。

07 六、結論：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10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陳鴻清

1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  
14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的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  
15 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  
16 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  
17 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  
18 750元。

19 書記官 李玉秀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